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42号

## 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铜峰电子，A股证券代码：600237；

蒋金伟，时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文焕，时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33号）查明的事实，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排污信息披露不完整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度铜陵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铜峰电子属于“大气重点排污企业”。而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未在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重点排污企业的环境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 二、财务核算及管理不规范

一是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规范。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进行弱电工程等建造项目，项目合计发生金额 7,974,584.41 元，上述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或处于已结算阶段。公司未按照披露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将其确认为建造收入，仍将其作为存货资产进行财务列报。

二是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规范。公司 2019 年对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直接将五条生产线作为一个资产组为基础来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未对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厂房等固定资产是否分摊进行分析；采用现金流量法进行减值测试时，直接采用商业贷款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 4.9% 作为折现率，未对折现率进行充分分析。

### 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底稿不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底稿未能全面覆盖 2019 年内部自我评价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层面，内审底稿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规范。

二是固定资产减值审核控制措施不到位。公司薄膜生产线减值测试表未按内控制度规定权限及时提请审核、审批。

综上，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财务核算及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蒋金伟（任期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作为公司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文焕（任期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作为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蒋金伟、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文焕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